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5 月 6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临 2016-03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和临 2016-03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可能无法清偿担保债务的提示公告》，陈述了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申请及该事项预计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披露临 2016—040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补充说明了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存在的风险等情况。

### **一、代偿神鹰集团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借款的方案**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均已到期，经咨询律师意见、多方协商，本公司决定代为偿还由本公司担保的，神鹰集团的中信银行 2000 万元借款及招商银行 2000 万元借款，代偿完成后立即启动债权申报及争取反担保抵押资产（位于浙江诸暨市暨阳街道鼎盛苑小区的 18 间商铺）优先受偿权的司法程序。

### **二、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总体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法院裁定受理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本公司

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总计 2,199.736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3、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完成神鹰集团 10,700 万元银行借款的代偿事宜，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0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05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

4、本次 4,000 万元银行借款代偿工作完成后，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将降至 1,000 万元。该 1,000 万元银行融资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申报债权，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不能受偿部分由本公司补足。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04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

5、反担保抵押资产共两块，除上面提到的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另一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 14 间商铺经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其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 57143683.08 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 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27143683.08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裁定的公告》。

### **三、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1、代偿风险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商铺抵押权的公告》。

2、本公司在本次代偿工作完成后，将立即申报债权并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实现该 18 间商铺的担保物权。

3、本公司继续全面关注神鹰集团破产事件的进展，协调各方关系，跟进、落实各项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5日